**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dpc.gov.cn/b/#1)；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_Toc14875)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1](#_Toc24226)

[1.招标条件 11](#_Toc2860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_Toc7395)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1](#_Toc7890)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2](#_Toc1552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30832)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2](#_Toc17576)

[7.评标方法 12](#_Toc25331)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2](#_Toc14893)

[9.联系方式 12](#_Toc11617)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4](#_Toc31630)

[1.招标条件 14](#_Toc879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_Toc818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_Toc8028)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5](#_Toc356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5235)

[6.确认 15](#_Toc18388)

[7.联系方式 15](#_Toc8422)

8.[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17](#_Toc92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569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_Toc6309)

[投标人须知 22](#_Toc15622)

[1.总则 22](#_Toc17075)

[1.1项目概况 23](#_Toc31069)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_Toc10622)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3](#_Toc23348)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3](#_Toc1140)

[1.5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_Toc32632)

[1.6费用承担 25](#_Toc21583)

[1.7保密 25](#_Toc17813)

[1.8语言文字 25](#_Toc7699)

[1.9计量单位 25](#_Toc23709)

[1.10踏勘现场 25](#_Toc8738)

[1.11分包 26](#_Toc668)

[1.12偏离 26](#_Toc28867)

[1.13知识产权 26](#_Toc20350)

[1.14同义词语 26](#_Toc28652)

[2.招标文件 26](#_Toc28724)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6](#_Toc17491)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7](#_Toc7168)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7](#_Toc24593)

[2.4招标控制价 27](#_Toc7429)

[2.5招标文件的异议 28](#_Toc19296)

[3.投标文件 28](#_Toc20124)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8](#_Toc8245)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1](#_Toc18163)

[3.3 投标有效期 32](#_Toc14281)

[3.4 投标保证金 32](#_Toc20228)

[3.5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_Toc16718)

[3.6备选投标方案 33](#_Toc8936)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3](#_Toc29539)

[4.投标 34](#_Toc1546)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34](#_Toc220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_Toc20718)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_Toc6846)

[5.开标 35](#_Toc19233)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5](#_Toc9970)

[5.2开标程序 36](#_Toc1876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6](#_Toc2775)

[6.清标 37](#_Toc11938)

[7.评标 37](#_Toc9036)

[7.1评标委员会 37](#_Toc6369)

[7.2评标原则 38](#_Toc8789)

[7.3评标准备 38](#_Toc22674)

[7.4评标 38](#_Toc19073)

[7.5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8](#_Toc20847)

[7.6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9](#_Toc5732)

[8.合同授予 39](#_Toc10875)

[8.1定标方式 39](#_Toc13510)

[8.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9](#_Toc13283)

[8.3履约保证金 39](#_Toc18306)

[8.4签订合同 39](#_Toc22769)

[8.5补偿和奖励 40](#_Toc555)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40](#_Toc26267)

[9.1重新招标 40](#_Toc28388)

[9.2不再招标 40](#_Toc29547)

[9.3终止招标 41](#_Toc4896)

[10.纪律和监督 41](#_Toc23513)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_Toc15126)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_Toc7761)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_Toc10807)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_Toc31860)

[10.5异议与投诉 42](#_Toc8163)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42](#_Toc23339)

[11.1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42](#_Toc27341)

[11.2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42](#_Toc23924)

[11.3二阶段开标规则 43](#_Toc15368)

[12.解释权 43](#_Toc27426)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_Toc291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_Toc700)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44](#_Toc31397)

[1.综合评估法 44](#_Toc1583)

[2.记名投票法 75](#_Toc30061)

(二)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79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83](#_Toc28435)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83](#_Toc30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_Toc28187)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84](#_Toc29758)

[(二)合同条款 84](#_Toc5920)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85](#_Toc14021)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85](#_Toc1637)

[(一)设计任务书 85](#_Toc30091)

[1.项目概况 85](#_Toc4349)

[2.设计目的和任务 85](#_Toc15146)

[3.设计条件 85](#_Toc24967)

[4.项目功能要求 85](#_Toc28787)

[5.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85](#_Toc11158)

[6.设计服务要求 85](#_Toc14503)

[7.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85](#_Toc13179)

[8.其他 85](#_Toc1179)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85](#_Toc5458)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86](#_Toc15382)

[(一)设计任务书 86](#_Toc19838)

[1.项目概况 86](#_Toc5852)

[2.设计依据 86](#_Toc22006)

[3.设计范围 86](#_Toc19261)

[4.设计目的和任务 86](#_Toc1812)

[5.设计条件 86](#_Toc9784)

[6.设计原则及内容 86](#_Toc8134)

[7.设计要求 86](#_Toc348)

[8.设计服务要求 86](#_Toc14412)

[9.设计成果要求 86](#_Toc27923)

[10.其他 86](#_Toc15341)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86](#_Toc23043)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87](#_Toc10565)

[(一)设计任务书 87](#_Toc8863)

[1.项目概况 87](#_Toc5662)

[2.设计依据 87](#_Toc7718)

[3.设计范围 87](#_Toc6897)

[4.设计目的和任务 87](#_Toc28825)

[5.设计条件 87](#_Toc11132)

[6.设计原则及内容 87](#_Toc10099)

[7.设计要求 87](#_Toc19737)

[8.设计服务要求 87](#_Toc28979)

[9.设计成果要求 87](#_Toc24759)

[10.其他 87](#_Toc28131)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87](#_Toc9633)

[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88](#_Toc18769)

[(一)设计任务书 88](#_Toc888)

[1.项目概况 88](#_Toc5008)

[2.设计依据 88](#_Toc23822)

[3.设计范围 88](#_Toc13047)

[4.设计目的和任务 88](#_Toc31488)

[5.设计条件 88](#_Toc25286)

[6.设计原则及内容 88](#_Toc21573)

[7.设计要求 88](#_Toc3074)

[8.设计服务要求 88](#_Toc27660)

[9.设计成果要求 88](#_Toc29276)

[10.其他 88](#_Toc30613)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88](#_Toc15639)

[E.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89](#_Toc21499)

[(一)设计任务书 89](#_Toc25669)

[1.项目概况 89](#_Toc21240)

[2.设计依据 89](#_Toc3290)

[3.设计范围 89](#_Toc24370)

[4.设计目的和任务 89](#_Toc29282)

[5.设计条件 89](#_Toc15254)

[6.设计原则及内容 89](#_Toc13152)

[7.设计要求 89](#_Toc32448)

[8.设计服务要求 89](#_Toc15770)

[9.设计成果要求 89](#_Toc12939)

[10.其他 89](#_Toc16870)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89](#_Toc318)

[F.岩土工程勘察 90](#_Toc4909)

[(一)勘察任务书 90](#_Toc25834)

[1.项目概况 90](#_Toc12995)

[2.勘察依据 90](#_Toc13049)

[3.勘察范围 90](#_Toc7237)

[4.勘察目的和任务 90](#_Toc27906)

[5.勘察条件 90](#_Toc13723)

[6.勘察原则及内容 90](#_Toc18772)

[7.勘察要求 90](#_Toc11215)

[8.勘察服务周期 90](#_Toc14560)

[9.勘察成果要求 90](#_Toc3030)

[10.其他 90](#_Toc7527)

[(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90](#_Toc7816)

[G.岩土工程设计 91](#_Toc14869)

[(一) 岩土设计任务书 91](#_Toc2384)

[1.项目概况 91](#_Toc31212)

[2.设计目的和任务 91](#_Toc347)

[3.设计条件 91](#_Toc17081)

[4.项目功能要求 91](#_Toc3410)

[5.设计服务要求 91](#_Toc92)

[6.设计成果要求 91](#_Toc29162)

[7.其他 91](#_Toc13231)

[(二) 岩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91](#_Toc1986)

[H.岩土工程监测 92](#_Toc26965)

[(一) 岩土监测任务书 92](#_Toc28011)

1.[项目概况 92](#_Toc24619)

[2.监测依据 92](#_Toc24214)

[3.监测范围 92](#_Toc9279)

[4.监测目的和任务 92](#_Toc437)

[5.监测条件 92](#_Toc19058)

[6.监测原则及内容 92](#_Toc18318)

[7.监测要求 92](#_Toc6703)

[8.监测服务周期 92](#_Toc5274)

[9.监测成果要求 92](#_Toc7649)

[10.其他 92](#_Toc27171)

[(二) 岩土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92](#_Toc6155)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93](#_Toc136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_Toc2609)

[(一)商务文件格式 94](#_Toc23995)

[一、投标函 97](#_Toc9200)

[二、投标函附表 98](#_Toc11531)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9](#_Toc25593)

[四、授权委托书 100](#_Toc22558)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101](#_Toc16848)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102](#_Toc16261)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103](#_Toc11892)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104](#_Toc8237)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05](#_Toc27488)

[八、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6](#_Toc21729)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6](#_Toc29317)

[(二)技术文件格式 111](#_Toc6354)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11](#_Toc16177)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1](#_Toc31604)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1](#_Toc1784)

[3.设计成果要求 111](#_Toc30771)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113](#_Toc11036)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3](#_Toc30917)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3](#_Toc11787)

[3.设计成果要求 113](#_Toc32555)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15](#_Toc5604)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5](#_Toc23710)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5](#_Toc11309)

[3.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15](#_Toc17658)

[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17](#_Toc19479)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7](#_Toc19043)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7](#_Toc15365)

[3.设计成果要求 117](#_Toc27451)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119](#_Toc13365)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9](#_Toc950)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19](#_Toc19991)

[3.设计成果要求 119](#_Toc3604)

[F 岩土工程勘察 121](#_Toc18157)

[1.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21](#_Toc28514)

[2.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121](#_Toc1209)

[3.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122](#_Toc16771)

[G 岩土工程设计 123](#_Toc23013)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23](#_Toc5357)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23](#_Toc17921)

[3.设计成果要求 123](#_Toc46)

[H 岩土工程监测 125](#_Toc19862)

[1.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25](#_Toc1283)

[2.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125](#_Toc1405)

[3.监测成果要求 125](#_Toc160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标段）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2.2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 **工期**  **(日历天)** |
|  |  |  |  |  |

2.4其他: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资格）

3.3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_\_\_\_年\_\_月\_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_\_\_\_\_\_\_\_\_\_\_\_\_\_\_\_\_\_\_\_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财务要求： 。

3.5信誉要求： 。

3.6其他要求： 。

3.7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_\_\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资格）。

3.3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_\_\_\_年\_\_月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_\_\_\_\_\_\_\_\_\_\_\_\_\_\_\_\_\_\_\_。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你单位 （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具体时间）前予以确认。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

4.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
| 2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
| 3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4 | 1.1.5 | 建设规模 | A.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B.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 宽度：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  (4)工程造价：  C.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
| 5 | 1.1.6 | 建设地点 |  |
| 6 | 1.2.1 | 资金来源 |  |
| 7 | 1.2.2 | 出资比例 |  |
| 8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9 | 1.3.1 | 招标类型 | A.房屋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工程招标；□单独桥梁工程招标；□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岩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初步勘察招标；□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  G.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岩土工程监测：□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
| 10 | 1.3.2 | 招标范围 | □建筑安装工程、□室外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等)；  其中包括 (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
| 11 | 1.3.3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2 | 1.3.4 | 勘察设计  周期 | 方案设计：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日历日  岩土勘察： 日历日  岩土设计： 日历日  岩土监测： 日历日 |
| 13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
| 15 | 1.12.4 | 未中标方案补偿 |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 |
| 16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17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18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收到澄清后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9 | 2.4 | 招标控制价 | 金额： |
| 20 | 2.5.1 |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
| 21 | 3.1.1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22 | 3.1.1 |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不要求 |
| 23 | 3.2.3 |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 □不公布；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 万元，初步设计费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费 万元。 |
| 24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日历天 |
| 25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否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万元 |
| 递交方式：□服务平台代收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
| 26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7 | 3.7.8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3.7.3  □否 |
| 28 | 3.7.9 |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29 | 3.7.12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
| 30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31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32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 。 |
| 33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否 |
| 34 | 5.2.2 | 解密时间 |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次解密时间. |
| 35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
| 36 | 7.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
| 37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否， |
| 38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39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 数量： |
| 40 | 8.1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1]](#footnote-1) | □是 □否， |
| 41 | 8.1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2]](#footnote-2) |  |
| 42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否 |
| 43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
| 44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5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知识产权

1.13.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技术标评审资料

**A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B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1.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E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技术标文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工程估算；

(4)效果图、展示图；

(5)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G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设计方案说明；

(2)设计图纸；

(3)工程估算；

(4)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H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实施大纲；

(3)相关图纸；

(4)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A、B、C、D、E、F、G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3.1.2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3.2.1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3.2.4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本工程的投标应以 人民币 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 人民币 。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写明“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1款。

5.1.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2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2款。

## 6.清标

6.1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3）招标文件

（4）清标报告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评标

### 7.1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评标

7.4.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 8.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补偿和奖励

8.5.1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20%。

8.5.2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4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1.12.3款的约定。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异议与投诉

10.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  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1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6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4%。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7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6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0.5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0.5分，最高得1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  |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  |

1. 技术分评分标准(80分)

**1、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分项**  **分值** | **得分(分)** |
| 1 |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 10 | 符合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满分。每违反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
|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
| 2 | 建筑构思与创意 | 30 |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 | | 12 |  |
|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 | | 6 |
|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功能布局合理 | | | 6 |
|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 | | 6 |
| 3 | 总体布局 | 20 | 布局合理，合理利用土地 | | | 10 |  |
|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 | | 5 |
|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 | | 5 |
| 4 | 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 | 10 |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 | | 5 |  |
| 功能分区明确 | | | 3 |
|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 | | 2 |
| 5 |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 10 |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 | | 3 |  |
|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 | 3 |
| 总造价是否满足标书要求 | | | 4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 |  | | | 日期 |  | | |

**2、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分项**  **分值** | **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
| l |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 15 |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 | 10 |  |
|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 2 | 建筑构思与创意 | 25 |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 | 6 |  |
| 建筑风格突出 | | 3 |
|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 | 3 |
|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 | 3 |
|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 | 3 |
|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 | 4 |
|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 | 3 |
| 3 |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 24 | 布局合理 | | 6 |  |
| 功能分区明确 | | 2 |
|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 | 2 |
| 合理利用土地 | | 2 |
|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 | 3 |
|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 | 3 |
| 竖向设计合理 | | 2 |
|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 | 3 |
|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 | 1 |
| 4 | 结构及机电设计 | 8 |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 | 3 |  |
|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 | 2 |
| 系统先进 | | 1 |
|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 | 2 |
| 5 | 相关要求 | 4 |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 1 |  |
|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 1 |
|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 1 |
|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 1 |
| 6 | 造价估算 | 4 |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 | 4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评委 |  | | | 日期 | |  |

1.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A.2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12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8%。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37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3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2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高级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4.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获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  |

1. 技术分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得分(分)** |
| 技术措施  (10分) | 缩短工期措施 | | 5 |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缩短建设工期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 | |  |
| 控制造价经济性措施 | | 5 |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控制造价经济性进行评分。 | | |  |
| 技术方案  (20分) |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明确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 | 20 | 1、保温节能的先进工艺的应用,4分  2、结构、设备与建筑方案的符合性,4分  3、结构专业技术方案的科学性,4分  4、给排水专业技术方案的科学性,2分  5、电气专业技术方案的科学性,2分  6、暖通专业技术方案的科学性,2分  7、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2分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 | |  | | | 日期 |  | |

1.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B.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10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7%。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0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14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14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1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  4.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有获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最高得3分。 |  |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  |

1. 技术分评分标准(6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项目细化** | **评分标准** | | | **分项**  **分值** | **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分) |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 | | 3 |  |
|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  (3分) |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 | | 3 |  |
|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  (6分) |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 | | 6 |  |
| 2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分) | |  |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 | | 4 |  |
|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 8 |  |
| 3 | 工程方案  (20分) | | 道路工程方案  (10分) | 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 | | 2 |  |
| 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 | | | 3 |  |
| 横断面设计方案合理，管线布设位置合理 | | | 3 |  |
| 路基、路面结构方案合理 | | | 1 |  |
| 其他附属工程等 | | | 1 |  |
| 桥梁工程方案  (5分) |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 | | 1 |  |
|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 | | | 3 |  |
| 桥梁环保、美观 | | | 1 |  |
| 排水工程方案  (5分) | 排水工程方案是否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选用 | | | 5 |  |
| 4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 | |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 | | 5 |  |
| 5 |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3分) |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 | | 3 |  |
|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2分) |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 | | 2 |  |
| 6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 | |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 | | 6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评委 | |  | | | 日期 |  | | |

注：以上第3款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独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单独桥梁  工程方案  (20分) |  |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 5 |  |
| 桥梁安全耐久 | 4 |  |
| 桥梁经济 | 4 |  |
| 桥梁实用 | 3 |  |
| 桥梁环保 | 2 |  |
| 桥梁美观 | 2 |  |

**单独排水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单独排水  工程方案  (20分) |  | 排水管在道路横断面的布位合理 | 3 |  |
| 排水工程方案合理 | 4 |  |
| 标准的选用 | 3 |  |
| 施工工艺的选择 | 4 |  |
| 管材选用 | 3 |  |
| 管道基础处理 | 3 |  |

1.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C.1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风景园林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1 | 企业信用 | 6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4%。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2 | 投标价格 | 7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3 | 项目组成员 | 6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齐全(包括园林、建、结、水、电专业)，得1分。  4.园林、建、结、水、电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0.5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0.5分，最高得1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类似风景园林设计项目，获得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 |  |
| 4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  |

2

1. 技术分评分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分项**  **分值** | **得分(分)** |
| 1 | 符合相关技术指标 | | 5 | 规划指标：符合规划及园林部门的指标 | | | 3 |  |
| 经济指标：经济合理，总投资估算满足标书要求 | | | 2 |
| 2 | 设计创意 | | 20 | 主题鲜明，构思新颖，立意丰富，有文化底蕴 | | | 10 |  |
| 坚持以人为本，行业新理念体现充分，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合理 | | | 6 |  |
| 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 | | 4 |
| 3 | 总体布局及  方案可行性 | | 20 |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与周边地块协调呼应，布局合理 | | | 5 |  |
| 功能分区明确，项目设置得当， | | | 7 |
| 可操作性强，易于实施 | | | 8 |  |
| 4 | 道路广场、  竖向设计、  工程管网综合 | | 10 | 因地制宜，地形起伏自然合理，与功能相协调 | | | 4 |  |
| 满足交通流线、景观组织要求 | | | 3 |  |
| 道路等级划分、停车及出入口布置合理 | | | 2 |
| 水、电等配套工程管网布局合理，满足使用要求 | | | 1 |
| 5 | 景点设计  建筑、小品 | | 10 | 景点分布合理，体现功能，巧于因借 | | | 3 |  |
| 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展现文化，品味高雅 | | | 4 |
| 以功能和景观兼容为目的，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景观装饰效果，外观造型新颖生动 | | | 3 |  |
| 6 | 植物配置 | | 15 | 植物品种选择合理，配置形式多样 | | | 4 |  |
| 植物配置体现生态性、地方性特色 | | | 4 |
| 植物新品种运用得体，科学合理 | | | 2 |
| 绿化设计理念先进，体现海绵绿地等思想 | | | 5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评委 | |  | | | 日期 |  | | |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C.2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风景园林工程)**

**(施工图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12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8%。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37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3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2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齐全(包括园林、建、结、水、电专业)，得5分。  4.园林、建、结、水、电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风景园林设计项目，获得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  |

（2）技术分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分项**  **分值** | **得分(分)** |
| 设计大纲 | | 30 |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理解准确深入 | | | 8 |  |
| 对招标项目区域气候、水文、地质、植被及周边地块情况的认识，全面到位 | | | 4 |
| 对招标项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的优化建议切实可行 | | | 8 |
| 对招标项目设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和措施科学合理 | | | 8 |
| 对招标项目设计周期及人员的安排合理 | | | 2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  委 |  | | | 日  期 |  | | |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D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建筑装饰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6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4%。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12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12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11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设计团队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设计需求的，得1分。4.装饰设计、水、电、暖等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10年以上的，有一个加0.5分，最高得2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获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2分。 |  |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  |

1. 技术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分项**  **分值** | **得分(分)** |
| 1 | 设计构思与创意 | 20 |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准确、到位，构思严谨、创意新颖，立意丰富，有文化底蕴。（0-20分） | | | 20 |  |
| 2 | 方案设计完整度 | 10 | 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图纸完整，齐全，表达清晰。（0-10分） | | | 10 |  |
| 3 | 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 | 10 |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布局合理，空间利用合理，能根据本项目的定位和现有的建筑布局，较合理地进行功能布局与流程的合理规划，建筑空间处理基本得当，过渡自然。（0-10分） | | | 10 |  |
| 4 | 设计选材应用 | 10 | 设计选用装饰材料考虑实用、耐用和美观的统一，注重健康环保、低碳、绿色、节能和创，新设计空间、色彩运用搭配合理。（0-6分） | | | 6 |  |
| 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须综合考虑对造价、工期及后期保养维护的影响。（0-4分） | | | 4 |
| 5 |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 10 |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0-6） | | | 6 |  |
| 设计概算是否满足标书要求（0-4分） | | | 4 |
| 6 | 现场述标 | 10 | 设计项目负责人现场能够精准陈述设计意图，并能对现场评委提出的设计思路、用材、周期、概算等疑问做出准确回复。 | | | 10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 |  | | | 日期 |  | | |

（3）总得分：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E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建筑幕墙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6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4%。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11 | 基准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1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12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设计团队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设计需求的，得2分。4.建筑、结构、机械等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10年以上的，有一个加0.5分，最高得2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项目，获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2分。 |  |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  |

1. 技术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分项**  **分值** | **得分(分)** |
| 1 | 方案答辩 | 10 | 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介绍并回答评委问题（优：9-10分；良8-9分；中：7-8分；差：7分以下，未答辩得0分）（0-10分） | | | 10 |  |
| 2 | 设计方案 | 40 | 1、幕墙建筑设计：建筑形式、外观、色彩、造型、性能等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合理、全面、是否能体现原建筑设计要素、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优：18～20分；良：16～18分；中：14～16分；差：14分以下） | | | 20 |  |
| 2、幕墙安全：幕墙防火、防雷等设计是否完整，是否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结构设计是否安全、合理，节能计算是否满足要求（优：9～10分；良：8～9分；中：7～8分；差：7分以下；满分10分；） | | | 10 |
| 方案是否方便施工、后期维修、清洗等：（优：9～10分；良：8～9分；中：7～8分；差：7分以下；满分10分；）。 | | | 10 |
| 3 | 设计估算 | 5 | 设计估算价格的合理性：组价子目齐全、完整、估价基本正确（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以下，无0分；） | | | 5 |  |
| 4 | 施工、验收、保修阶段的后续服务及后续服务承诺 | 15 | 承诺内容至少须包括：1、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图纸交底；2、各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情况；3、完成设计图变更时间承诺；4、设计人员准时到现场参加个工序验收；5、常驻现场代表人员情况；6、参与竣工验收；7、其他承诺。优：15分，良：12分，中：9分，差：9分以下，无0分； | | | 15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 |  | | | 日期 |  | | |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F 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岩土工程勘察）**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12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8%。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37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3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2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现场勘察负责人、土试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4、投标人本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投标人资质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2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
| 服务承诺 | 1 | 1、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 |  |

1. 技术分评分标准（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得分(分)** |
| 工程勘察纲要 | 勘察钻孔方法是否可靠性、科学性。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钻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保证本工程勘察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工程勘察的组织协调措施。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 | 3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 | |  | | | 日期 |  | |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G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岩土工程设计）**

(1)商务分评分标准(5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12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8%。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15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15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22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审定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3、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审定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投标人本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投标人资质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岩土设计项目业绩的得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岩土设计项目，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2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
| 服务承诺 | 1 | 1、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 |  |

(2)技术分评分标准（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得分(分)** |
| 设计成果 | 1.投标文件内容齐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好10-8分，合格8-6分，差6-0分。 | | |  |
| 2.设计成果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 | | 10 | 好10-8分，合格8-6分，差6-0分。 | | |  |
| 3.设计方案安全可靠性，技术先进性、合理性 | | 10 | 好10-8分，合格8-6分，差6-0分。 | | |  |
| 4.设计方案对支护、降水等项措施进行有效分析 | | 10 | 好10-8分，合格8-6分，差6-0分。 | | |  |
| 5.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方便基坑施工和土方开挖 | | 10 | 好10-8分，合格8-6分，差6-0分。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 | |  | | | 日期 |  | |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H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岩土工程监测）**

(1)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企业信用 | 12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8%。考评得分为15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80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37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3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2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  2、校对人、审核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校对人、审核人、专业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投标人本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投标人资质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岩土监测项目业绩的得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岩土监测项目，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2分；获省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
| 服务承诺 | 1 | 1、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 |  |

(2)技术分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得分(分)** |
| 监测方案 | 1、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 | | 5 | 1、监测方案的内容完整得4.5-5分，较完整得4-4.5分，基本完整3.5-4.0分，不完整3.0分以下； | | |  |
| 2、监测点布置及保护措施是否合理； | | 3 | 2、监测点布置及保护措施合理得2.7-3.0分，较合理得2.4-2.7分，基本合理2.1-2.4分，不合理1.8分以下； | | |  |
| 3、监测方法及精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 5 | 3、监测方法及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得4.5-5分，较符合得4-4.5分，基本符合3.5-4.0分，不符合3.0分以下； | | |  |
| 4、监测频率及报警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 5 | 4、监测频率及报警值符合规范要求得4.5-5分，较符合得4-4.5分，基本符合3.5-4.0分，不符合3.0分以下； | | |  |
| 5、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是否满足本工程需要； | | 3 | 5、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得2.7-3.0分，较满足得2.4-2.7分，基本满足得2.1-2.4分，不满足得1.8分以下； | | |  |
| 6、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 | 3 | 6、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得2.7-3.0分，较完善得2.4-2.7分，基本完善2.1-2.4分，不完善1.8分以下； | | |  |
| 7、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是否恰当； | | 2 | 7、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恰当得1.8-2.0分，较恰当得1.6-1.8分，基本恰当1.4-1.6分，不恰当1.2分以下；； | | |  |
| 8、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 | 2 | 8、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完善得1.8-2.0分，较完善得1.6-1.8分，基本完善1.4-1.6分，不完善1.2分以下； | | |  |
| 9、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是否合理。 | | 2 | 9、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合理得1.8-2.0分，较合理得1.6-1.8分，基本合理1.4-1.6分，不合理1.2分以下。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评委 | |  | | | 日期 |  | |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I团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项目组成员 | 4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  2.项目负责人为国家级设计大师得5分，省级设计大师得3分，其他经市建设系统认定的设计人才得1分。  3.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投标团队应根据项目设计内容安排相应的专业负责人，如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规划、交通、市政、景观、造价等，除专业负责人以外需另配备2名设计人员，其中：  a．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b．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的1分，最高得10分。  c．其他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限评5人）  （上述人员应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本投标单位）。 |  |
| 装备、承诺 | 10 | 1.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在苏州大市范围内（以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为准）有营业场所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5分。 |  |
| 服务  保证 | 10 |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团队经验、阅历及对项目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服务内容与工作边界，给与综合评定，最高得2分。  2.明确各专业的设计构架，给与综合评定，最高得2分。  3.对项目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进行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最高得2分。  4.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最高得1分。  5.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最高得1分。  6.从设计团队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考量，最高得2分。 |  |
| 业绩、现场  答辩 | 40 | 1．总设计师近五年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3分，最高得5分。  2．总设计师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过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5分，最高得5分。  3．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近五年作为专业设计人参与的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具有二项及以上的加3分，最高得5分。  4．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类似工程项目获奖的，获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5分，最高得5分。 |  |
| 1.对设计团队人员的学历背景及执业资格介绍、已完成的项目经验介绍进行介绍，最高得4分。  2.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进行阐述，最高得4分。  3.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阐述，最高得4分。  4.对各个专业设计的构想介绍，最高得4分。  5.对工作计划、架构组织与进度安排进行阐述，最高得4分。 |  |

备注：类似工程可根据项目性质及规模作出不同的要求。

1. **记名投票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法”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记名投票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委以记名方式投票，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1至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方案，经投票汇总排序后，得票数最多的前1至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评委会从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和特殊施工方案或技术等方面对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研究投标文件、充分比较的基础上，采用差额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若候选方案总数为奇数，应选方案总数=(候选方案总数+1)÷2；若候选方案总数为偶数，应选方案总数=候选方案总数÷2。
2. 每一轮投票，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每一选票所选的方案，不得多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的有效。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并立即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3. 每一轮投票，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本轮应选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名次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方案再次投票，决出排序。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5. 最后一轮得票数最多的为优先排序，若得票数相同，则以上一轮得票数多的为优先排序，评委会依得票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三个)。具体投票方法见表一、表二和表三。

**表一 差额记名投票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轮 | 候选总数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应选总数 | 2 | 2 | 3 | 3 | 4 | 4 | 5 | 5 | 6 | 6 | 7 | 7 | 8 | 8 |
| 第2轮 | 应选总数 | 1 | 1 | 2 | 2 | 2 | 2 | 3 | 3 | 3 | 3 | 4 | 4 | 4 | 4 |
| 第3轮 | 应选总数 |  |  | 1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第4轮 | 应选总数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表二 评委投票表格**

第1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1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2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2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3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3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4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4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  编号 | 第一轮  得票 | 第二轮  得票 | 第三轮  得票 | 第四轮  得票 | 排列  名次 | 投标人名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计票人：           监票人：         招标人(代理机构)代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二）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设计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 | --- |
| l |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  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规划要求 |  |  |
|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  |
| 2 | 建筑构思与创意 |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  |  |
| 建筑风格江南本地特色，建筑有创意、创意构思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  |
|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  |
|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  |
| 商业策划定位准确合理 |  |
|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建筑色彩运用得当 |  |
| 3 |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及分区满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  |
| 建筑单体内平面布置满足功能及分区要求。 |  |
|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  |
|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 |  |
|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  |
| 竖向设计合理 |  |
|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  |
| 4 | 结构及机电设计 |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 |  |  |
|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  |
|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  |
| 5 | 相关要求 |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  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  |
|  |  |
| 6 | 造价估算 |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  |  |
|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专家签名 |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方法 | | | 定性评审法 |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专家签名 |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在本章中，招标人应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下同。*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1. **设计目的和任务**

*设计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设计单位应承担的任务。*

1. **设计条件**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意见书)、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交通规划条件、市政规划条件等要求。*

*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指标和用地红线图以及其他相应规定和要求，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1. **项目功能要求**

*设计原则、指导思想、功能定位等。*

1. **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电气、人防、节能、环保、消防、安防等专业提出要求。*

1. **设计服务要求**
2.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图纸、展板、电子文件等。*

1. **其他**

##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在本章中，招标人应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下同。*工程项目的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工程地点、范围、规模、建设期限、分期修建计划*

1. **设计依据**
2.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及主要工程内容*

1. **设计目的和任务**

设计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设计单位应承担的任务。

1. **设计条件**

*现状及沿线自然地理概况，道路规划情况(位置、等级、横断面、竖向，主要交叉路口)*

*，各种综合管线接驳，市政规划条件等要求。*

1. **设计原则及内容**

*设计原则及内容*。

1. **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路基、路面、桥梁、道路排水等设计提出要求。*

1. **设计服务要求**
2. **设计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展板、电子文件等。*

1. **其他**

##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年版）。**

##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2. **设计依据**
3. **设计范围**
4. **设计目的和任务**
5. **设计条件**
6. **设计原则及内容**
7. **设计要求**
8. **设计服务要求**
9. **设计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展板、电子文件等。*

1. **其他**

##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 (一)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2.设计依据**

**3.设计范围**

**4.设计目的和任务**

**5.设计条件**

**6.设计原则及内容**

**7.设计要求**

**8.设计服务要求**

**9.设计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展板、电子文件等。*

**10.其他**

##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 (一)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2.设计依据**

**3.设计范围**

**4.设计目的和任务**

**5.设计条件**

**6.设计原则及内容**

**7.设计要求**

**8.设计服务要求**

**9.设计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展板、电子文件等。*

**10.其他**

##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F.岩土工程勘察

## (一)勘察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在本章中，招标人应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下同。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1. **勘察依据**
2. **勘察范围**
3. **勘察目的和任务**

*勘察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勘察单位应承担的任务*

1. **勘察条件**
2. **勘察原则及内容**
3. **勘察要求**
4. **勘察服务周期**
5. **勘察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勘察报告、电子文件、等。*

1. **其他**

## (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G.岩土工程设计

## 岩土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在本章中，招标人应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下同。*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设计目的和任务**

*设计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设计单位应承担的任务。*

**3.设计条件**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意见书)、地质资料、建筑平立剖、地下室建筑方案、基础或桩位图、周边环境图、地下管线资料、业主施工及开发进度安排等要求。*

**4.项目功能要求**

*设计原则、指导思想等。*

**5.设计服务要求**

**6.设计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图纸、计算书、电子文件等。*

**7.其他**

## (二) 岩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H.岩土工程监测

## 岩土监测任务书

**1.项目概况**

*(在本章中，招标人应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下同。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2. 监测依据**

**3. 监测范围**

**4. 监测目的和任务**

*监测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监测单位应承担的任务*

**5. 监测条件**

1. **监测原则及内容**
2. **监测要求**
3. **监测服务周期**
4. **监测成果要求**

*文字说明、监测报告、图纸、电子文件等。*

1. **其他**

## (二) 岩土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监测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宗地图、2红线图、3规划设计意见书、4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该项目周边情况、6现状情况、7图片资料、8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 | |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方案设计优化：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 日历日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 |  | |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  |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 |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 | | (大写)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 | (大写)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 项目明细 | | | 招标人公布金额 | | 投标报价金额 | | | | 备注 | | |
| 方案设计费 | | |  | |  | | | |  | | |
| 初步设计费 |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  | | | |  | | |
| 岩土工程勘察 | | |  | |  | | | |  | | |
| 岩土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岩土工程监测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技术实力 |  |  |  |
| 以往业绩 |  |  |  |
| 获奖情况 |  |  |  |
| 企业信誉 |  |  |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工 程 名 称 |  |
| 建 设 规 模 |  |
|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  |  |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八、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  |  |  |
| 服务承诺 |  |  |  |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 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注册证号* 系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 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 (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格式

##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1.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效果图
  3.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A1(841mmx 594mm)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 1.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或POWERPOINT格式)。

说明：

⑴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

⑵图形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

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⑷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 1. 其他要求

##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1.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或POWERPOINT格式等)。

说明：

⑴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

⑵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格式文件。

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1套。

* 1. 其他要求

##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风景园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成果应充分表达景观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

设计说明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场地分析、定位规划理念、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技术经济指标等。重点、大型项目还需要有上位规划研究。

图纸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划图、游线组织图、种植设计图、服务设施图、竖向规划图、水系规划图、夜景规划图、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针对特殊研究区域放大的景观概念设计图等。

* 1.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1.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说 明**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3工程估算；

1.4效果图、展示图；

1.5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方案。

2.2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4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5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6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7**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设计成果要求**

3.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主要空间效果图等。

3.1.3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工程估算；

3.3效果图

3.4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A1(841mmx 594mm)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或POWERPOINT格式)。

说明：

⑴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

⑵图形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

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⑷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演示光盘1套。

3.6其他要求

##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说 明**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设计方案说明

1.2设计图纸

1.3工程估算；

1.4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1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结构安全的原则。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

2.2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幕墙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4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5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6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7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设计成果要求**

3.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立面图、主剖面图、幕墙局部大样图、幕墙节点图等。

**3.1.3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 明**

**1.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文字部分**

1.1.1 工程概况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1.2.6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2.1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2.2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3.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G 岩土工程设计**

**说 明**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设计说明、计算书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2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 PPT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1岩土工程设计应遵循适用、经济，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岩土工程设计方案。

2.2岩土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专家审查。

2.4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5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设计成果要求**

3.1基坑围护的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等各类影响因素，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

3.2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必须分析计算以确保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3.3基坑围护体系的平面布置应规则简单，除非有特殊考虑，否则基坑平面的布置不应有过多的转折或转角，以避免造成受力薄弱部位。

3.4 围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地边部堆载，并注明堆载量限额。

3.5基坑开挖与围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3.6 基坑开挖与围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3.7因围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围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3.8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等措施，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3.9 应充分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围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3.10应对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围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以便于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减少施工事故，降低损失。

3.11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经济性，降低造价。

**H 岩土工程监测**

**说 明**

**1.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 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方的要求编写监测方案。

（编写监测方案时，应熟读基坑围护设计，了解设计思路，同时还应了解工程的地质状况）

1.2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工程概况

1.2.2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1.2.3监测目的和依据

 1.2.4监测内容及项目

 1.2.5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和保护

 1.2.6监测方法及精度

 1.2.7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1.2.8监测报警值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1.2.9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2.10监测人员的配备

 1.2.11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2.12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另外还须附上本工程监测点平面图或示意图。

**2.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2.1岩土工程监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2提交的监测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3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监测成果要求**

3.1监测信息管理

3.1.1为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地指导施工，真正做到信息化施工，我监测单位在项目施工前与参建项目各方及此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互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项目联系信息网，进行及时的信息互通共享。

3.2监测资料管理

3.2.1对各项测试数据用微机进行计算分析，及时将测试结果以报告的形式送交有关各方(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分析使用，当监测值接近报警值时，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地下室施工结束，基坑围护结构与地下室之间孔隙回填后，即可终止监测。对所测资料进行全面地综合计算分析，提交基坑监测最终成果报告。

3.3提交的成果资料

3.3.1周边地表/道路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2基坑水位监测成果表；

3.3.3围护结构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4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3.3.5支撑轴力监测成果表；

3.3.6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7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8巡视检查日报表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可由A4至A3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签字。如需注册资格，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可由A4至A3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

1.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footnote-ref-1)
2.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footnote-ref-2)